

东昌府区发布通告,全面整治制售“地条钢”

举报制售“地条钢”给予2000元奖励

本报聊城2月19日讯(记者 张跃峰) 根据东昌府区全面整治制售“地条钢”违法违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发布的通告,政府号召全民参与、踊跃举报制售“地条钢”,凡来电、来信、来访和发邮件举报,经专家确认属实的给予2000元奖励。

据介绍,“地条钢”是以废钢材为原料,经过感应炉

融化后轧制成材,在生产中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控制,产品质量无法保证,严重干扰钢铁行业正常生产秩序,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隐患。国家三令五申,严禁制造、销售、使用“地条钢”。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情持续好转,钢材价格不断攀升,不法生产者受暴利驱使,不顾人民利益、百姓安危,铤而走险,小轧钢、小炼

钢死灰复燃。对此,政府采取强力举措,加大对制造、销售、使用“地条钢”行为的打击力度,部分违法违规企业为逃避打击,由城市向乡村转移,把车间建在窝棚内,厂门口无企业名称,隐蔽性增强,有的企业甚至用生物科技等名称,实际制售“地条钢”,增加了排查整治难度。

为彻底清除制售“地条钢”违法违规企业,维护广

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府号召全民参与、踊跃举报,使不法企业无藏身之地,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凡来电、来信、来访和发邮件举报,经专家确认属实,给予2000元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0635-8411913、13306355902、18063512599;电子邮箱:dcfjw@163.com;来访来信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65号600房间。



阳光体育

近日,为响应“阳光体育,强身健体”的号召,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志愿者来到了土城村,与孩子们一起互动,在冬日里传递了一份温情。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尹崇菲 摄



平安出行

近日,为提高旅客出行安全意识,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志愿者于火车站开展了“关爱生命,平安出行”活动。志愿者为旅客讲解乘车注意事项,赢得了他们的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春阳 摄



记忆中的年味

近日,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小组在东昌府区举办了“你记忆中的年味”活动。通过街头采访,同学们发现虽然年味逐渐变淡,但人们仍希望回家团聚,享受春节中扫尘、守岁、贴春联等传统习俗的乐趣。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付燕 魏佳成 摄



关爱儿童

近日,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志愿者于人民公园开展了“关爱儿童,预防拐卖”活动。志愿者通过手绘漫画向家长和孩子们宣传防拐知识,增强他们的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张淑琪 摄



丰富老年人生活

近日,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志愿者来到人民公园,手把手教园内休闲的老人使用单反相机。活动中,志愿者与老人亲切互动,为老人们的夕阳生活带来了丰富乐趣。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孙滋丽 摄影报道

两男子上网缺钱竟到宾馆抢劫

受害人被抢走现金2500余元、手机一部

本报聊城2月19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付朝旺 孙明华) 深夜两名男子在网吧上网时,因为手头缺钱,便想到抢劫隔壁宾馆工作人员的歹念。近日,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抢劫宾馆案件,两名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1月22日凌晨1时30分左右,在汽车西站附近一宾馆内,发生一起抢劫案,

两名嫌疑人将受害人摔倒后,抢走现金2500余元、手机一部,涉案价值六千余元。接报警后,东昌府公安分局刑侦一中队中队长任民高度重视,一边联系技术中队民警对发案现场进行勘查,一边安排副中队长杨安民、民警于坤昌在案发现场周边走访调查,寻找可疑线索。通过摸排,迅速确定嫌疑人身份。2月4日,在局有关部门协助下,在火车站前街一网

吧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案发后,另一名嫌犯徐某畏罪潜逃,下落不明。于是,刑侦一中队加大了对涉案在逃人员徐某的抓捕力度,随后,将其列为网上逃犯实施追逃。2月10日,徐某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区分局永顺派出所抓获。刑侦一中队副中队长杨安民立即带人员赶往北京,成功将其押解回聊。致此,抢劫宾馆案成功告破。

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张某,男,20岁,广东汕头市人。徐某,男,19岁,莘县人。据两名嫌疑人交待,1月22日凌晨,在火车站附近网吧上网时缺钱花。于是产生了抢劫宾馆服务员的想法。于是以入住宾馆为由,让工作人员带路去房间,当走到步行梯时,乘其不备从背后搂住受害人脖颈将其摔倒在地,抢走现金2500元、手机一部。

生产销售假冒饮料涉案价值巨大

三男子分别获刑并处32万元至13万元罚款

本报聊城2月19日讯(记者 张跃峰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男子私自生产假冒品牌饮料,另两名男子明知假冒却大量购买销售,谋取不正当利益。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告人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温某某、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至13万元不等。

被告人李某某,男,1980年3月出生,山东莘县人,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被告人温某某,

男,1967年12月出生,山东昌邑人,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被告人张某某,男,1980年9月出生,河北隆尧人,汉族,小学文化,公司员工。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自2013年以来购买设备、租赁厂房私自生产假冒某品牌饮料,进行销售,从中谋取私利。被告人张某某、温某某在明知的前提下大量购买李某某生产的假冒某品牌饮料进行销售,其中被告人李某某涉案价值60余万元,被告人张某某涉案价值24万余元,被告人温某某涉案价值24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

人李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自己生产、加工的产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温某某、张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而销售、销售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成立,指控被告人温某某、张某某涉案犯罪数额24万余元中,有证据证明其中有73000元为犯罪未遂。指控被告人温某某、张某某的部分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温某某、张某某部分犯罪系未

遂,被告人李某某、张某某、温某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被告人张某某能够主动退缴赃款,故对三被告人依法可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遂对被告人李某某、张某某、温某某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被告人温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

市技师学院获“‘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称号

本报聊城2月19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王雁翔) 近日,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命名市级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示范点的通知》【聊宣发(2016)65号】,全市22个单位喜获“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荣誉称号,市技师学院榜上有名。

长期以来,学院始终把“四德工程”建设摆

在突出位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始终不渝地在全院师生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了融入“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工匠文化”的特色校园文化氛围,在社会上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借鉴作用。

今后,学院将继续扎实推进“四德工程”建设,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好示范点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继



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奖牌。通讯员 李宇鹏 摄 续做实做好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为助推聊城科学发展,建设“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提供强有力的思想道德基础和文化精神力量。

挂失声明
本人王义华,车牌号鲁PAL852,2016年1月24日购买华海保险公司保险,强险保单、标志丢失,强险保单印刷号为:0000753474,标志印刷号为:0000149161,特此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聊城市超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710002181601 账号:223418304474,机构信用代码证:G10371501002181602财务章,因保管不善丢失,特声明作废!

招商
梁山火车站候车室外二楼,场地面积142平米,招商种类:超市、临时休息。山东济铁旅行服务公司聊城经营部
招商电话:0635-8495177。
联系人:侯经理
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有效